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2人,代表股份142,36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42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7,87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2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4,493,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6%。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共235人,代表股份8,279,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94%。

9、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李卫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903,04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卫平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15,04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7%。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施慧敏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84,54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施慧敏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796,54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02%。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田天胜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83,6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田天胜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795,6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94%。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游道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902,97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游道平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14,97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2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健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944,3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杨健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56,3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31%。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吴伟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96,37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吴伟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08,37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1%。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宏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76,68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王宏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788,68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53%。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6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4%;反对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5%;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峻珲律师、付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3、联系人:左诗语

4、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5、邮编:518055

6、邮箱:ir@leisai.com

7、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李卫平先生主持,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推选李卫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简历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平	田天胜、王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健(独立董事)	施慧敏、吴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王宏(独立董事)	游道平、吴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独立董事)	田天胜、杨健(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各专门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天胜先生、黄超先生、李昂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道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诗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平	田天胜、王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健(独立董事)	施慧敏、吴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王宏(独立董事)	游道平、吴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独立董事)	田天胜、杨健(独立董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2、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黄超先生、李昂城先生

3、财务总监:游道平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显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同意聘任左诗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三。

张显先生、左诗语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显	左诗语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电话	0755-26400242	0755-26400242
传真	0755-26906927	0755-26906927
电子信箱	ir@leisai.com	ir@leisai.com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李卫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该项安排的合理性

李卫平先生自2011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由李卫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明确划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边界,确保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性。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者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充分发挥其内部监督作用;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公司通过职责清晰、有效制衡、公开透明的治理安排,保障董事会和总经理职权划分清晰以及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向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其在公司相应岗位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李卫平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机器人与自动化专业博士,曾合作编著英文专著《Applied Nonlinear Control》、中文专著《运动控制系统原理与应用》及多篇学术论文。1991年-1994年任美国WSU州立大学副教授;1995年-1997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1997年-2011年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兼任深圳市灵巧驱控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上海雷智赋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30,000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李卫平先生与李昂城先生共同通过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其中李卫平先生持股80%、李昂城先生持股20%;李昂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之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雷赛实业及公司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李卫平先生通过雷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0股。除此以外,李卫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卫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施慧敏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991年任上海市南市区教育学院教师;1997年-2006年先后任雷赛机电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07年-2009年任雷赛机电行政总监,兼雷泰控制公司监事;2010年-2011年任雷赛科技监事、行政总监;2011年6月-2018年8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施慧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60,000股,与李卫平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控制人。并于雷赛实业股东李卫平先生、李昂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田天胜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1年3月加入公司。1998年7月-2004年5月任深圳市凯菱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主任;2004年6月-2011年2月任深圳市山龙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田天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游道平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3年7月-2006年5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06年5月-2012年8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分析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2014年3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事业本部财务及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年3月-2016年5月任深圳新基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年9月-2020年2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灵巧驱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游道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杨健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等职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深圳市思倍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91)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杨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伟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1991年9月-1995年4月,在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政法体改司任职;1995年4月-1998年11月先后任深圳众大实业股份公司、深圳日宝合资有限公司法务顾问;1998年11月-2001年3月任广东霆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3月至今,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卓识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吴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吴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宏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曾任ABB集团研究中心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2018年至今,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新院智能机器人与低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王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卫平:(简历同上)

田天胜:(简历同上)

游道平:(简历同上)

黄超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南大学机械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香港浸会大学MBA学位。2000年7月-2002年3月任富士康PCEG设备开发部电气工程师,200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华南区销售经理、3C新能源行业销售总监,现任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黄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昂城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本科,美国杜克大学商业分析硕士。2022年6月加入公司,任渠道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服中心总监,主要负责营销管理、经销体系建设、智能产品战略规划及创新业务拓展等工作,兼任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李昂城先生与李卫平先生与共同通过雷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其中李卫平先生持股80%、李昂城先生持股20%;李昂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之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雷赛实业及公司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李昂城先生通过雷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张显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酷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主管、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主管;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部经理、管理会计部高级经理,现任IR高级经理。张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同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36,000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左诗语女士: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2015年7月-2021年4月,曾任职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左诗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同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57,000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三)》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锡通管委会”)于2023年3月21日就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探针卡、集成电路陶瓷基板及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投资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并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实施整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苏锡通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二期项目分成2-1、2-2期逐步推进实施,并与苏锡通管委会就投资建设2-1期项目签订《投资协议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为上述一期项目的构成主体。公司在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生产一致性及运营效率的综合考量,对原规划的手动及半自动生产线方案进行了系统性升级,拟建设以全自动化生产设备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体系。与此同时,全自动生产线及智能物流系统的引入,对厂房在空间布局、层高承载、结构强度、电力容量、洁净环境、信息化接口及安全冗余设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保障自动化设备稳定运行及系统集成效果,公司需在原有规划基础上,对厂房结构、机电系统及相关配套进行同步强化建设。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实施主体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将由人民币12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46,7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基于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额度的调整,近期公司与苏锡通管委会达成一致,同意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投资协议约定的5亿元增加至6亿元,并补充签订《投资协议书(三)》,本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探针卡及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投资:总投资10亿元,其中设备投资约4亿元。乙方承诺,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亿元,并在项目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内到账。(注:上述“总投资10亿元”为基于原投资协议约定的“一期总投资约10亿元”基础上的新增投资额。)

3、项目进程:本项目计划使用原一期厂房载体,乙方承诺于2027年12月前竣工投产。

(三)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公司变更、项目审批、规划建设等方面的相关证照。以上证照的办理完毕时间应与乙方项目实施进度相一致,不因此影响乙方项目实施和乙方的生产经营。但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为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数据。

2、甲方将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项目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时积极向上争取中央、省、市、区级各类专项扶持政策提供支持及协助(各类扶持政策的审核标准及兑现流程等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3、若无正当理由,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条件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开工及竣工投产等义务。

4、乙方投资的项目须符合园区的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

5、如乙方迁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乙方应当在向迁入地登记部门申请迁入之前30个工作日将迁出事宜书面告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除了法定或本协议约定原因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单方解除。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如乙方或项目公司对本协议中关于该项目所承诺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规模,增资、到账、开工、竣工及投产时间等事项)未履行或全部履行的,则甲方与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就未履行事项另行协商。

2、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而发生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则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及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人签字生效。

2、本协议书与双方于2023年3月21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以及2026年2月2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二》共同组成完整的协议,为双方主张权利义务的合同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主要基于前期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投资额度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规划。由于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将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及实际支付、结算情况逐步体现,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项目审批与合规风险

项目建设需取得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生产评价报告等资质。若上述审批流程受阻,或相关资质无法顺利获取,项目实施进度将面临不确定性,存在延期或停滞的风险。

(二)外部环境与项目调整风险

项目投资与建设将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行业竞争及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调整。

(三)资金筹措与偿债风险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分阶段投入资金,并已规划通过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渠道解决资金需求。虽已充分考虑资金筹措方案,但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风险。如通过银行贷款筹资,而项目若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公司将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约定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锦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独立董事林兆丰先生的辞任函,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满足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构成的需求,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锦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陈锦荣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年度董事酬金/津贴为人民币244,000元(不含税)。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锦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锦荣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陈锦荣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锦荣先生,1958年出生,澳大利亚籍,香港及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在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取得文学士学位、在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取得商科硕士学位及在香港都会大学取得荣誉大学院士;香港执业会计师。陈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执业)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6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香港立信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董事及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24年担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董事总经理,并自2024年起至今担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顾问。自2026年起担任Record Asia Holding Limited(为一家股份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Record plc (股份代号:REC)的附属公司)的副主席。

此外,陈先生于2014年曾任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同时,亦于2014年至2015年担任亚洲及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主席。此外,于2019年至2021年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至2025年担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26年起担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股份代号:388)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华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5年起,分别担任龚如心慈善管理有限公司理事会成员及H Capital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2005年9月至2023年6月期间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会计专业工作外,陈先生亦长期参与多项政府及公共组织职务,其中包括:自2014年起担任新南威尔斯大学香港基金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有限公司的主席;自2022年起分别担任香港特区政府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咨询委员会成员及消费者委员会主席;自2025年起分别担任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成员及质保局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管治委员会委员及投资办公室成员,以及香港董事学会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6年起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此外,陈先生现时亦担任香港立法会选举会计界选举委员会成员、博爱医院蓝地安老院舍督导委员会财务委员,以及明爱专上学院工商管理学系顾问。陈先生于2019年获颁授荣誉勋章、于2020年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于2023年获授予铜紫荆星章。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6-03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修订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收到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办理完成注销回购1,024.56万股H股股份及于2026年7月13日办理完成注销回购1,699.94万股H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5,794.8412万股变更为133,070.341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5,794.8412万元变更为133,070.3412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

鉴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948,412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0,703,412元。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修订,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